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HEHANG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中心 T2-七楼 310020
电话：+86 571 88234599 传真：+86 571 85020754
http://www.zhehang.com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浙江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15 年期）

G2531 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杭州段）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释义.....2
第一部分 声 明.....3
第二部分 正 文.....5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5
（一）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5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6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8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8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8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8
（四）本期债券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9
（五）项目的融资平衡情况.....9
四、中介服务机构.....9
（一）会计师事务所.....9
（二）律师事务所.....10
五、结论意见.....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
本期债券	指	2026 年浙江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15 年期）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浙江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15 年期）G2531 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杭州段）项目法律意见书》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财预[2017]97 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评估报告》	指	《G2531 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杭州段）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2026]京会兴浙分咨字第 00630189 号）

第一部分 声 明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三、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实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并已履行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2026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15 年期）

发行人：浙江省人民政府

债券期限：15 年

发行规模：15,000.00 万元（其中：浙江省本级发行 15,000.00 万元、富阳区发行 0.00 万元、桐庐县发行 0.00 万元、淳安县发行 0.00 万元）

债券利率：发行的年利率预计为 2.20%

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到期偿还本金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G2531 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杭州段）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2026]京会兴浙分咨字第 00630189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此次拟发行的 2026 年浙江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15 年期）资金共 15,000.00 万元，用于浙江省本级的 G2531 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杭州段）项目。本次债券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金额（万元）
1	G2531 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杭州段）项目	5,064,100.00	15,500.00

总计	5,064,100.00	15,500.00

（二）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G2531 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杭州段）项目

（1）项目概述

G2531 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杭州段）起于杭州富阳区在建杭州中环与金桥北路交叉口处，经过桐庐县，终于淳安县汾口镇鸠坑村附近，顺接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衢州段）。项目主线长约184.1 公里（其中利用千黄高速公路共线里程约 20.8 公里，新建里程 163.3 公里），设互通式立交 16 处（其中枢纽互通式立交 5 处、一般互通式立交 11 处），服务区 4 处，养护工区 3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12 处，路段监控通信分中心 1 处，路段监控通信站 4 处，桥隧监控通信站 4 处，以及配置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和设施。同步建设公望街、春建、新登、分水西、百江、姜家、汾口互通连接线 7 条，总计约 7.7 公里。

项目主线起点至左口枢纽段 112.8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5 米；左口枢纽至宋村枢纽段 20.8 公里，利用既有千黄高速公路共线；宋村枢纽至终点段 50.5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公望街互通连接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9.5 米；其余互通连接线均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

本项目的建设，是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加快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建设、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的需要；是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完善沪昆国家级综合运输通道，落实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打造浙江交通强国示范区的需要；是加快美丽大通道建设，落实省“四大建设”战略的需要；是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践行“两山理论”的需要；是深化浙赣、杭衢山海协作，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实现内陆山区向开放前沿地带跨越式发展的需要。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批复文件

2025 年 2 月 11 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复 G2531 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杭州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浙发改项字[2025]3 号），同意 G2531 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工程（杭州段）项目（项目代码：2205-330000-04-01-243677）。

（3）项目性质

G2531 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杭州段）项目属于政府投资性项目，所属行业领域为收费公路领域，项目自身能产生一定收益。

（4）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浙江杭州杭淳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依据主体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主要信息
名称	浙江杭州杭淳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DL3L3C0R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汾口镇武强路 49 号二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	翁辉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32080万元，持股比例64.16%；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7920万元，持股比例35.84%；
营业期限	2024年5月30日至2054年5月29日
登记机关	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4年5月3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4）资金筹措

本项目主线长约184.1公里（其中利用千黄高速公路共线里程约20.8公里，新建里程163.3公里），总投资5,064,100.00万元，具体如下：

1）项目资本金3,234,100.00万元（资金来源：除通过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外，其余由富阳区、桐庐县、淳安县按行政界域内投资分别与浙江省本级按4:6、4:6、3:7比例筹措），占63.86%；其中459,900.00万元的资本金部分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其中富阳区212,000.00万元，桐庐县138,500.00万元，淳安县109,400.00万元），富阳区、桐庐县、淳安县分别以财政补贴收入，覆盖本区县资本金对应专项债的还本付息，项目公司不承担该部分还本付息义务。

2）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830,000.00万元（其中：浙江省本级发行1,174,100.00万元、富阳区发行204,800.00万元、桐庐县发行222,500.00万元、淳安县发行228,600.00万元），占36.14%。

根据《评估报告》，基于项目实施方案的投资计划和资金筹措安排，本项目建设期和债券存续期内所需资金不存在缺口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G2531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杭州段）项目为政府投性资项目；浙江杭州杭淳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其经营范围与拟建设项目相互符合，具备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拟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建设均已取

得必要的审批文件；项目资本金来源、比例及本期债券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符合财库[2020]43号、财预[2017]97号、财预[2016]155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

发行的额度在批准的可发行额度内，符合财库[2020]43号、财预[2017]97号、财预[2016]155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15年，符合财库[2020]43号关于政府专项债务期限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债券的偿还计划为每半年付息，到期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资金偿还来源为公路通行费收入。

因此，本期债券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项目的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本项目可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项目收益2,532,975.00万元，对应本项目融资到期本息总计2,401,347.10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05，项目自身产生的收益能够偿还全部融资本息"。

《评估报告》认为，G2531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杭州段）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金和利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的融资平衡情况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财库[2020]43号、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97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了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中介机构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

《G2531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工程（杭州段）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2026]京会兴浙分咨字第00630189号）由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出具。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32290554），以及浙江省财政厅于2021年11月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李燕和陈康分别持有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110000100414和330002163133的《执业证书》，具备为发行人出具《评估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出具。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30000470123515T，发证日期2017年2月23日）并通过历年年检，经办律师屠家烽和吴雨奇分别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301201910143274号和13301202111364655号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年度考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97号文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暂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未来债务偿还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备公开发行条件。

（以下无正文）

签 字 页

【此页无正文，《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浙江省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15年期）G2531杭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杭淳开高速公路）杭州中环至浙赣界（杭州段）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出具日期：2026年9月20日